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已建立较为全面、系统的符合公司运行特点的内控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通过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运行、评估和持续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和对应规范，规范风险应对措施，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根据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总部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评价；选取 19 家所属单位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对各自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组成内控评价检查工作组在所属单位内控自评的基础上对 10 家重点单位的重点流程进行了检查。公司风控内审部根据评价和检查的情况，草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报送公司管理层会议审核，经公司总经理签发后报送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批，对外披露和公告。

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包括公司总部、五家直属非法人单位和十四家重点二级子公司，重点关注了矿山、冶炼、铜加工、贸易、金融、物流六大主要业务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金活动、研究开发、工程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与存货、合同管理、全面预算、投资管理、金融衍生工具、信息系统管理。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秉承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通过制定内部评价方案、确定自评和抽查范围、汇总本部和下属企业自查报告、实地查验和检查、汇总评价结果、编写评价报告以及整改落实七个步骤开展评价工作。

公司 2012 年 8 月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报董事会批准。2012 年 10 月起实施该方案，成立公司总部及二级单位的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性测试。2012 年 2 月公司风控内审部组成了两个内控工作检查组，对重点二级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检查。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测试结论的可靠性。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共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245 个一般缺陷，无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采取定期跟进并公布的方式督促各部门 / 单位进行整改，并将重大问题提交给公司管理层会予以讨论和决策。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存在 5 个一般缺陷，无重要和重大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

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强化执行力，为实现公司战略提供保证。

本自我评价报告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特此报告。

董事长：李保民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